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

上訴人 游棟梁

訴訟代理人 許朱賢律師

被上訴人 楊榮堂

訴訟代理人 簡坤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87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

01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重
02 測前宜蘭市○○段○○○○號（嗣重測改編為宜蘭市○○段0000地
03 號，下稱系爭農地）及同段1258、1259、1260地號土地係訴外人
04 蘭陽磚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蘭陽公司）前身蘭陽磚業工廠
05 合夥人即原始股東上訴人、訴外人楊娘德（被上訴人之父，民國
06 54年10月11日死亡）、楊素琴（上訴人之母，95年2月3日死亡）
07 、林阿泉、林老和（下稱林老和等5人，不計楊娘德稱林老和等4
08 人）於46年至49年間合資購買作為工廠使用，並由該工廠借名登
09 記在楊娘德名下，蘭陽公司於52年間成立後已繼受取得該4筆土
10 地權利（系爭農地外之3筆土地已移轉登記與蘭陽公司所有）及
11 借名登記契約關係，難認林老和等5人依出資比例分別共有或公
12 同共有系爭農地，林老和等4人並就各自應有部分個別或共同與
13 楊娘德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是上訴人本於借名登記終止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農地應有部分28分之17（上訴人
15 出資28分之5加繼承楊素琴出資28分之12）與己，或確認就系爭
16 農地公同共有借名登記債權存在，均屬無據等取捨證據、認定事
17 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
18 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
19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20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21 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22 上訴為不合法。

2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4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7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28 法官 梁 玉 芬

29 法官 陳 麗 玲

30 法官 徐 福 晉

31 法官 陳 駿 璧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03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